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,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,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,一致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9名,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,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锋先生、陈黎慕先生、俞迪辉先生、傅直全先生、姚焕春先生、江学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换届

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9名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闫建来先生、郑万青先生、谢雅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员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将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3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为：独立董事津贴7.2万元/人.年，非独立董事津贴为1.2万元/人.年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年5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